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0〕5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年产30吨冷冻食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达禧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益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年产30吨冷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中熙产业园一期5号厂房2F，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0吨冷冻食品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不合格次品、包装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综合废水 ≤ 434.8 吨/年，COD ≤ 0.0217 吨/年，NH₃-N ≤ 0.0022 吨/年。二氧化硫 ≤ 0.012 吨/年，氮氧化物 ≤ 0.0561 吨/年。

你公司应按承诺意见，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0年9月16日